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核意见

公司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资金管理行为，安吉农商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将部分流动资金存入在安吉农商行开立的账户，在安吉农商行办理日常结算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闲置募集资金，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理财期间，公司应密切与受托理财单位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应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对涉及的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市场原则执行，防止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投资操作时候，应重点关注资金的流动性，防止理财投资交易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基于上述交易原则，公司拟进行的理财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闲置自有资金，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理财期间，公司应密切与受托理财单位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应及时采取措

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对涉及的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市场原则执行，防止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投资操作时候，应重点关注资金的流动性，防止理财投资交易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基于上述交易原则，公司拟进行的理财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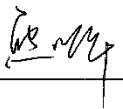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成员：王江林、刘国平、熊晓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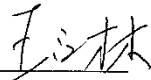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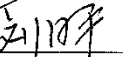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会议主持人：

熊晓萍(签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王江林(签名)： 

刘国平(签名)： 

熊晓萍(签名)： 